

扬州市城北街道卜杨社区三星花园消防系统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SZX-2025010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城北街道卜杨社区三星花园消防系统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扬州市城北街道卜杨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21.1万元 最高限价: 21.1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城北街道卜杨社区三星花园消防系统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城北街道卜杨社区三星花园消防系统维修工程:

(一) 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在建工程，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份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1 09:00到2025-08-28 17:00

获取方式：1、报名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8日请于报名时间内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内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报名登记后领取招标文件，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8月28日17:00，逾期报名不予接受。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参与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3、获取地点：江苏中消监理有限公司(友谊路8号(宋夹城东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2 15:00

递交方式：现场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2 15:00

开标地点：江苏中消监理有限公司(友谊路8号(宋夹城东门))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4、响应文件份数:线下提交纸质版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一般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城北街道卜杨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玉箫路63号
联 系 人： 陈冬波
电 话： 180660176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消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友谊路8号（宋夹城东门）
联 系 人： 孙工
电 话： 0514-8510000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海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